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核审〔2026〕4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西渝高铁达州刺笆园牵引站 220千伏外部供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达州供电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西渝高铁达州刺笆园牵引站 220 千伏外部供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西渝高铁达州刺笆园牵引站 220 千伏外部供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该项目在达州市大竹县和渠县境内建设，工程总投资 7848 万元，环保投资 77.5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渠县 220kV 变电站 220kV 间隔扩建工程。该变电站为全户外布置变电站，既有规模为：主变容量 2×150MVA，220kV 出线 7 回。本期扩建 1 回，扩建后 8 回。2、团坝 220kV 变电站 220kV 间隔扩建工程。本次间隔扩建工程在既有团坝 220kV 变电站内进行，且本次扩建间隔已包含在原有环评报告评价规模内。3、渠县一刺笆园牵引站 220 千伏线路

工程（线路 I）。（1）线路工程。全线起于渠县 220kV 变电站拟建 220kV 出线间隔，止于待建刺笆园 220kV 牵引站 220kV 进线侧构架。新建架空线路长度约 23.8km，其中双回塔单边挂线段长 1.0km（另一侧挂在建渠县—渠县北牵引站 220kV 线路），三角排列段长 22.8km，双分裂，分裂间距 400mm，设计输送电流均为 613A，新建单回铁塔 69 基，利用拟建双回铁塔 4 基。①线路 I 双回塔单边挂线段：起于既有渠县 220kV 变电站拟建 220kV 出线间隔，止于在建 N4 塔（N4 塔由渠县—渠县北牵引站 220kV 线路工程（在建）中建设），路径长约 1.0km，双回塔单边挂线，利用拟建双回铁塔 4 基（渠县—渠县北牵引站 220kV 线路工程中已计列），导线排列方式为垂直逆相序排列。本段线路导线架设高度不低于 12.0m。②线路 I 三角排列段：起于在建渠县—渠县北牵引站 220kV 线路 N4#塔，止于待建刺笆园 220kV 牵引站 220kV 进线侧构架，路径长约 22.8km，新建单回铁塔 69 基，塔基永久占地面积约 8834m²。导线排列方式为三角排列。根据设计规程要求，线路经过非居民区时导线架设高度不低于 6.5m，经过居民区时导线架设高度不低于 7.5m。（2）通信工程。本工程双回塔单边挂线段采用 2 根 96 芯 OPGW-150 光缆（渠县—渠县北牵引站 220kV 线路工程中已计列），长度约 2×1.0km；三角排列段采用 2 根 48 芯 OPGW-12 光缆，长度约 2×22.8km。4、团坝—刺笆园牵引站 220 千伏线路工程（线路 II）。（1）线路工程。全线起于团坝 220kV 变电站拟建 220kV 出线间隔，止于待建刺笆园 220kV 牵引站 220kV 进线侧构架。新建架空线路长度约 11.6km，其中双回塔单边挂线段长 0.5km，三角排列段长 11.1km，

双分裂，分裂间距 400mm，设计输送电流均为 613A，新建铁塔 37 基（其中双回铁塔 3 基，单回铁塔 34 基）。①线路 II 双回塔单边挂线段：起于既有团坝 220kV 变电站拟建 220kV 出线间隔，止于拟建 N3 塔，路径长约 0.5km，双回塔单边挂线（另一侧预留），新建双回铁塔 3 基，塔基永久占地面积约 515m²。导线排列方式为垂直排列。线路经过非居民区时导线架设高度不低于 6.5m，经过居民区时导线架设高度不低于 7.5m。②线路 II 三角排列段：起于拟建 N3 塔，止于待建刺笆园 220kV 牵引站 220kV 进线侧构架，路径长约 11.1km，新建单回铁塔 34 基，塔基永久占地面积约 3803m²。导线排列方式为三角排列。线路经过非居民区时导线架设高度不低于 6.5m，经过居民区时导线架设高度不低于 7.5m。（2）通信工程。本工程双回塔单边挂线段采用 2 根 96 芯 OPGW-150 光缆，长度约 2×0.5km；三角排列段采用 2 根 48 芯 OPGW-120 光缆，长度约 2×11.1km。

该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线路路径方案经大竹县自然资源局、渠县自然资源局、大竹县林业局、渠县林业局出具相关文件同意，项目路径符合有关规划。

渠县一刺笆园牵引站 220 千伏线路工程（线路 I）穿越大竹县龙潭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约 4.55km。其中，穿越二级保护区陆域长 1.78km（立塔 7 基），穿越准保护区陆域长 2.77km（立塔 9 基），不在水域范围内立塔。线路路径方案经大竹县水务局和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同意。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

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监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小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优化工程布置，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加强施工废弃物收集、转运过程的管理，严禁弃渣乱倒，避免二次污染。开挖表土应妥善保存，用于后期施工迹地恢复。对施工临时占地应及时采取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等生态保护措施，植被恢复应选用当地适生物种，并强化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植被成活率，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在龙潭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施工时，采用人工开挖方式，减少塔基临时占地，设置施工控制带，避免施工废弃物对水体的影响。

(二) 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线高要求进行建设。施工图设计时应进一步优化线路路径和合理设计导线对地、对屋顶的距离，确保线路通过居民区或人群经常活动区域附近及非居民区的环境影响能满足《110-750KV 架空送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GB 50545-2010)要求，本项目线路导线对地高度不低于 6.5 米。报告表提出的电磁环境影响防护距离应报送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合理规划、严格控制，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敏感建筑物。

(三) 工程建设应满足报告表有关要求，确保工程运行时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工程周围环境敏

感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

(四)在建设及运行管理中,你公司要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消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相关工作不到位、相关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五)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应急管理部門的要求为准。

(六)项目建设涉及其他相关环境问题,建设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及技术审查意见落实。

三、项目开工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污染扰民或生态破坏事件；

2、环境影响报告表、公众参与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我局委托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和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和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别送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和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备案，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